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 之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9 号”文核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保荐协议，承接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对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对科华控股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王兴生。本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针对上述检查内容，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其他相关材料；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科华控股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科华控股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来，科华控股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科华控股 2020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支持性资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来，科华控股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内容及格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科华控股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科华控股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

会计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相关公告、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来，科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公司已按照法规的要求及时作出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科华控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协议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关联方、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来，科华控股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经营情况

科华控股是一家专业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和其他机械零部件。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70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7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科华控股的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主要原因包括：产品价格年降因素导致销售均价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新产线投产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出现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的情况，民生证券针对该事项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分析。

（七）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和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建议上市公司加强对新生产线的管控与调试，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废品率。

3、建议上市公司在国外新冠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注重国内订单的争取，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出现了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报送了专项检查报告。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投资、经营状况、募投项目的实施等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来，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之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兴生

王兴生

朱晓洁

朱晓洁

